昌江“黑老大”黄鸿发涉案资产第二轮拍卖已开始

总评估价高达上亿

□记者 刘兵 吴佳穗

本报讯 昌江“黑老大”黄鸿发涉案资产网络拍卖正在进行。记者从昌江黎族自治县新闻办获悉，继第一轮涉案财产以1259万元总价成交后，11月20日起黄鸿发案涉案资产第二轮拍卖开始，涉及碎石及生产线、海口房产、车辆、挖掘机、铲车、十轮卡、空调等92个标的物，总评估价值高达1.13亿。

11月20日10时，一批约22万吨的碎石开始竞拍。755万、769.8万、788.3万、795.7万、829万……开拍仅仅8个小时，该标的物已竞价18轮，溢价超过70万。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存放于昌江叉河V2石场内的一大批碎石，开拍后便吸引了数十名意向竞买人预约现场看样，是截至目前开拍的最大标的。

同时，黄鸿发案涉案资产5辆机动车也起拍，其中一辆2016年出厂的丰田皇冠车，开拍仅10分钟便从14.5万元的起拍价连续竞价16次加至21.55万元。除了一辆2010年出厂的路虎揽胜车暂时无人竞价外，其余的雷克萨斯、大众途昂均有人出价。

据统计，11月21日至11月28日，将有84个标的物陆续开拍。目前，评估价最大的是1003.22万元的碎石生产线3条及其配套设备一批，起拍价为752.50万元，这也是关注度最高的标的物之一，吸引了来自河北、湖北、北京、广东、安徽、重庆、四川、贵州、海南等9个省份共计20多组意向竞买人亲临现场看样。

11月25日至27日，黄鸿发涉黑组织成员位于海口市的27套房产及停车位也将正式拍卖。该批房产评估价300万以上的有10套，200万至300万之间的有10套，200万以下的有5套。据悉，这些房产目前已有262人次预约看房，而昌江警方已组织其中158人次完成看房。

12月上旬，黄鸿发案涉案资产网络拍卖活动将迎来最大看点，叉河水泥厂、海口中核地产(和泰佳园项目)、屯昌水泥等重点企业及一大批土地房产，届时将正式拍卖。

男子约女网友见面骗走手机

已被刑拘；海口警方呼吁近期有类似被骗经历的尽快报案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近日，涉嫌诈骗的男子吴某冬在海口海达路被警方抓获，目前已被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24岁的吴某冬是一名无业人员，已经离家两年多，在海口流浪，偶尔打零工，平时喜欢上网。在现实生活中，吴某冬不擅言辞，甚至有点耳背，和他说话必须提高嗓门。但在虚拟世界中，他喜欢用微信、陌陌等社交软件聊天，并在短时间内获得女网友的信任，甚至和她们“奔现”。

今年8月8日，吴某冬和一名女网友线下见面，并提出要一起吃火锅。在排队等待吃火锅时，吴某冬向女网友借了手机，随后拿着这名女网友的手机逃离现场。

之后，吴某冬使用同样的方法，拿走了另一名受害人的手机。据该名受害人介绍，近期吴某冬约她在某商场见面，约了一起喝茶。见面后，吴某冬以手机没电为由，借走受害人手机后消失。“当天发现被骗后，约他第二天在海达路见面。”受害人说。

11月20日，犯罪嫌疑人吴某冬落网。警方在审讯过程中发现，吴某冬作案手法娴熟，得手后删了受害人的联系方式和所有聊天记录。

民警表示，他目前怀疑吴某冬身上还有其他案子，考虑到可能有受害人因多种原因未到公安机关报案，呼吁近期有类似被骗经历的受害人尽快向警方报案，以便公安机关继续深挖余罪，依法严惩犯罪嫌疑人。联系人林警官：15607599075。

诈骗承兑汇票500多万后潜逃

男子5年后三亚落网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白瑛奇

本报讯 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南山派出所联合治安大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11月18日，南山派出所获得一名涉嫌诈骗在逃的男子陈某出现在三亚市区的线索后，立即联合分局治安大队展开摸排布控。在连续蹲守32个小时后，终于将陈某抓获。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陈某在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以帮承兑汇票为由，向他人收取承兑汇票总价值达500多万元，后携票据潜逃，于2015年9月被江苏靖江警方追逃。

目前，案件已按相关程序办理。

男子让堂兄弟将牌位撤出祖屋

兄弟俩不同意迁出父母牌位被告了；文昌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本报讯 男子程甲将祖屋重建后，要求堂兄弟程乙程丙将其父母的牌位撤出，程乙程丙不同意。为此程甲将两人告上法庭，要求其撤出牌位。近日，文昌法院依法一审审理该案，驳回原告程甲的诉讼请求。

记者 吴佳穗

程甲与程乙、程丙系堂兄弟关系，程甲一家及程乙、程丙一家逢年过节都在摆放父母、祖宗牌位的祖屋里举行祭拜活动。原祖屋由于建成时间太久、2014年台风“威马逊”侵袭等原因，变成了危房，程甲于2017年将祖屋拆除重建(重建在附近另一位置)。2017年，程乙、程丙两家另外建房屋时，与程甲发生纠纷，产生矛盾。

程甲以房屋是自己所建，所有权为己有为由，要求程乙、程丙撤出原来放在祖屋内的程乙、程丙父母、祖宗牌位，即不同意一起举行祭拜活动。程甲向村委会、政府部门多次上访反映后，在文昌市铺前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程乙与程甲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程乙在2019年6月1日前撤出其父母牌位。后因程丙未同意签名，程乙、程丙不同意将其父母牌位迁出，程甲起诉至法院要求处理。

文昌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条：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属于家族内部纠纷，双方应互谅互让协商解决。历史上，程甲一家及程乙、程丙一家的祖辈是一家人，程乙、程丙父母牌位与程甲的祖辈放在一起，双方一起祭拜。虽然，现新建的房屋归程甲所有，因为历史原因，双方的祖辈牌位放在一起，仍放在程甲新建的房屋大厅内，程乙、程丙过年过节进行祭拜活动，对程甲的生活并没有多大影响。经本院主持调解，程乙、程丙以按当地风俗五代内不分公为由，仍不同意迁出，程甲应继续尊重历史，互谅互让，和睦相处。据此，程甲要求程乙、程丙将程乙、程丙父母牌位从程甲家中清退、搬迁，本院不予支持。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